

证券代码：873592

证券简称：泰興生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

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但不包括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质押或抵押。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或使公司面临潜在损失风险的，公司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当事人赔偿损失。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证等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程序

第九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门。

第十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开始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信状况评价。公司应向被担保企业索取以下资料：

- 1、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等；
- 2、被担保方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未来一年财务预测；
- 4、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
- 5、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 6、银行信用；
- 7、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
- 8、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 9、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10、不存在潜在的一级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11、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调查资料后，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该项担保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各项考核指标，对被担保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进行评价，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被担保企业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上报总经理，总经理上报给董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伍佰万元人民币；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一）至（八）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宜，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使用本条第一款（一）至（六）项的规定。

第十四条 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综合管理部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指定部门或子公司代表公司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财务部、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

第二十一条 对于被担保企业的项目贷款，公司应要求与被担保企业开立共管帐户，以便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企业提供有效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机器、房产、法人代表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切实落实反担保措施。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考察；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门会同综合管理部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被撤销、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